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王委員正雄、徐委員文治、  
洪委員樹霖、陳委員良妹、呂委員國定、曾委員木煌、  
侯委員明和、翁委員麗雄、羅委員國正、林委員義慶、  
游委員國書、林委員聰棋、范委員遠發、賴委員藤村、  
羅委員銘政、周委員政義、張委員智賢、蘇委員生和、  
賴委員秀玲、薛委員漢麟、徐委員盛祿、陳委員漢業、  
余委員漢源、劉委員嘉榮、何委員宇倫、  
邱黃委員寶珍

四、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

八、報告事項：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本會並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

(二)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全縣 18 個鄉鎮市共劃分為 68 個選舉區，應選出 193 名代表，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6 名。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預計應選出 274 個村里長，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需繳納新臺幣叁萬元之保證金。

(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	---------	-----

99年4月1日	發布選舉公告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
99年4月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99年4月9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9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
99年5月7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
99年5月21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9年5月23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由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
99年6月3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	講解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各項監察事項
99年6月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99年6月8日	公告選舉人數	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99年6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99年6月1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99年6月18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99年6月2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四)99年4月8日起至99年4月16日止計9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受理候選人領表作業，99年4月12日起至99年4月16日止計5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

5 時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 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至各責任區之鄉鎮市公所執行監察職務，並於登記時間截止時(即 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在候選人登記截止紀錄表上簽名。

(五)各監察小組委員，請於選舉公告(99 年 4 月 1 日)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為清淨選風使全民能夠遵守反賄選、不賄選之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並經法務部核備之「賄選犯行例舉」，本會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時轉發各擬參選人卓參。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0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

隨時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由監察小組張召集人及王委員正雄擔任，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